

招标公告

海塘生态修复和沿江音乐营地工程EPCO（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塘生态修复和沿江音乐营地工程EPCO已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604-330481-04-01-97308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塘生态修复和沿江音乐营地工程EPCO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564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3895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2020平方米，其中1#地块用地面积12895平方米，2#地块用地面积23179平方米，3#地块用地面积259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824.35平方米，1#地块建筑面积12805.09平方米，2#地块建筑面积22855.04平方米，3#地块建筑面积21164.22平方米。含仿古建筑、室外道路、场地铺装、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地点：盐官度假区上塘河西侧、翁金公路南侧。

本次招标概算控制价约：36000万元

2.2本次招标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同时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联动调试以及配合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培训服务、指导维护、与之有关的报告编制和专家论证评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整理等工程内容和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及项目运营等。

2.3计划工期：包括总承包工期和运营周期，其中总承包工期45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运营周期：15年。

2.4其他：①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②与工期有关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并作出风险分析，属于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R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施工单位：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3）运营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运营承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不得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R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1家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运营单位）；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R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运营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R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R3.4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已竣工的公共建筑工程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100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经主管部门备案，若

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加盖备案章的，必须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可二选一）、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该工程的对应工程款发票（至少1张）原件扫描件（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间且票面累计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20%的发票）（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2020年1月1日是指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中不能反应的，由原发包方针对开工时间进行证明业绩；

R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提供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运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运营负责人具有R有效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运营负责人须由承担运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本项目运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R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R3.1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工程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三）其他：

R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运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运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运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运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运营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ompany_ICP）在线备案公示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R3.19①上述3.11、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http://zj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登录后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6月2日下午14时30分止](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日下午14时30分](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除设计成果文件外）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采用线下递交方式，递交地点为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收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18757312048。

5.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117.149.147.223:8081/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4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相对应栏目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且线下递交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将拒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的，招标人将拒收。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R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jpubservice.com>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盐官度假区](#)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9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573-87611960](#)

电话：[0573-87297011](#)

邮箱：[/](#)

邮箱：[/](#)

[2026年4月30日](#)